

自我发现与提升——建筑遗产保护工程反思暨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九届年会

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论文集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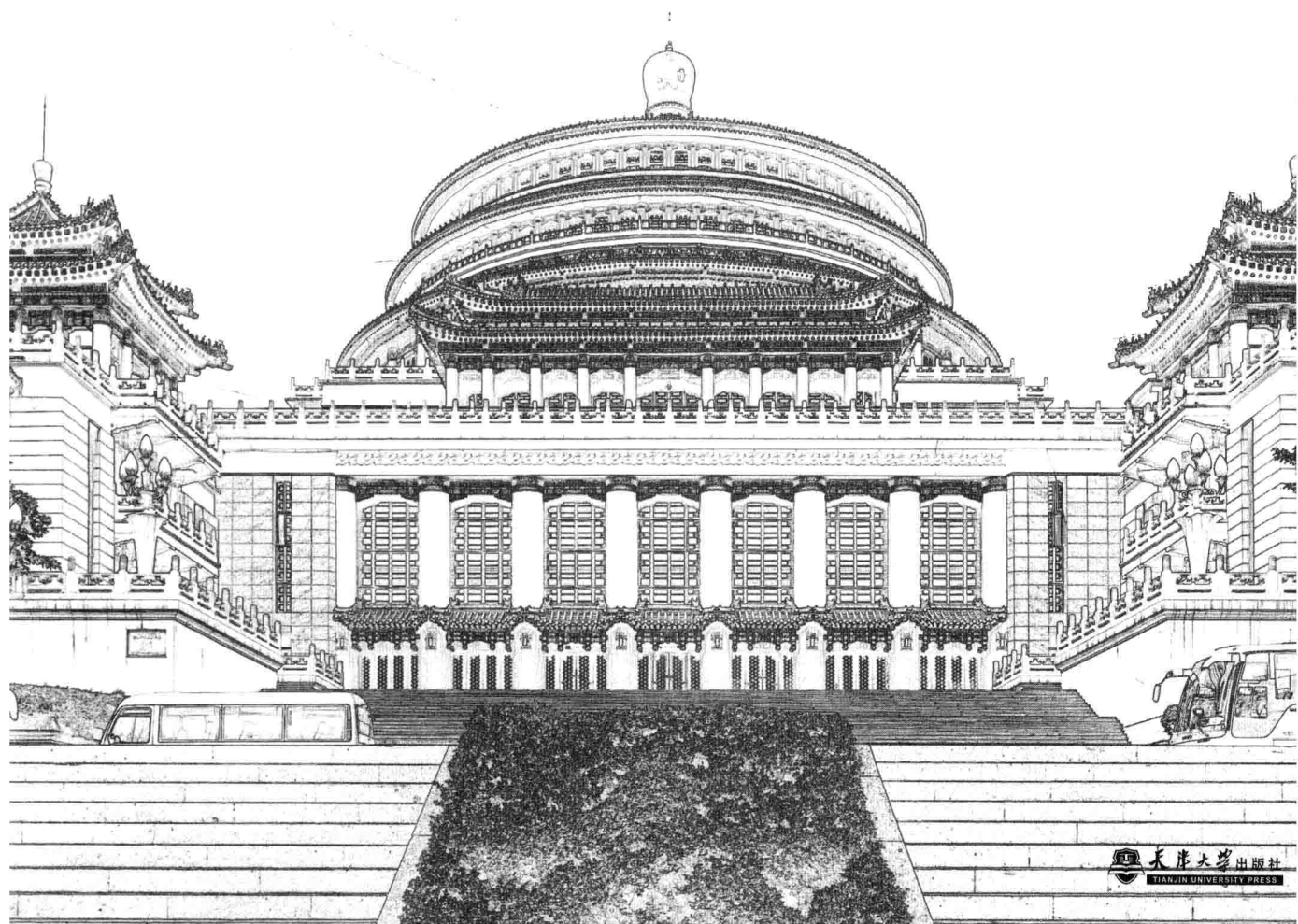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编辑部 承编



自我发现与提升——建筑遗产保护工程反思暨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九届年会

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论文集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 主编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编辑部 承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论文集/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
园林委员会主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618-4867-8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中国-
文集 IV. ①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9854号

策划编辑 金 磊 韩振平

责任编辑 李金花

装帧设计 刘晓姗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天津市方正汇智彩色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204mm × 285mm
印 张 15.75
字 数 550千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
定 价 116.00元

目录

序

单霁翔 / 1

理念·思考

关于建立科学的博物馆评价体系的思考 单霁翔 / 5

在应县木塔二、三层保护加固方案专家评审会上的讲话 童明康 / 9

当前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程问题的思考 付清远 / 11

文化遗产保护法治体系需要完善 朱光亚 胡石 / 14

应县木塔保护维修的实施途径探索 侯卫东 / 19

20 世纪建筑遗产评估标准的再研究

——也议建筑遗产保护的批评之思 金磊 刘若梅 李沉 / 21

中东铁路建筑遗产保护与修缮的思考

——以中东铁路横道河子机车库保护设计方案为例 胡佳勇 练超 王璠 金鹏 / 31

世界文化遗产地对城镇旅游经济发展的影响 张杰 卢刘颖 霍晓卫 / 37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再探索 赵中枢 胡敏 / 43

我看文物保护“四原”原则 沈阳 / 47

关于保护“新中国文化财富”的一点思考 张兵 / 52

安徽皖南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思考 李虹 / 54

“设计”与“遗产”的跨界讨论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杂志“设计的遗产”专辑述评 冯娴 / 58

奥运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论 苗森 金磊 / 62

工程·分析

唐长安大兴善寺大殿原状探讨 王贵祥 / 71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方法

——以临海紫阳古街区的保护为例 黄大树 吕临城 / 75

四川桃坪羌寨震后抢险维修保护策略 王力军 陈同滨 俞锋 刘剑 蔡超 / 80

唐山市车辆厂地震遗址的保护方法研究 张勇 / 84

旧石器时代遗址之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方法研究

——以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为例 冯铁宏 杨珂珂 马娜 / 89

浅析湖田古瓷窑址的保护 周萍 白海峰 张鹏飞 / 95

天津市五大道历史风貌建筑外檐修复技术研究及案例 冯军 李巍 段君礼 / 100

意大利安科纳市历史建筑适宜性再利用模式研究 王兵 汤羽扬 / 112

山西省浑源县神溪律吕神祠大殿修缮技术概论 荀建 王丽丹 / 118

陕西临潼唐“华清宫”汤池建筑遗址及其保护与复原的回顾 侯卫东 / 123

文物古建的加固技术简论 陈存夫 / 126

旧广武古城墙修缮保护工程述要 荀建 王丽丹 / 132

陕西宋代石窟寺与汉地木构佛寺的个体建筑形制对比研究 张璐 / 138

关于城郊型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的思考

——以黑龙江省友谊县凤林城址保护规划为例 胡建辉 王璠 胡佳勇 刘梦 / 150

浙江唐宋遗存经幢保护探讨 黄贵强 / 155

传统民居类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 卢远征 / 162

历史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实践

——以“杭州玉皇山南历史文化遗迹整合工程”为例 章巍 / 166

契合：对环境的一种解读

——吴起革命纪念馆新项目与旧建筑的融合 杨洋 张宏志 / 173

近现代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探索

——以杭州市群英饭店维修工程为例 陈易 张凌峰 / 177

让历史遗址的生命意义延续

——以凤阳明中都皇故城遗址公园详细规划为例 曹海云 刘昭祯 / 183

韩城明清戏楼建筑研究与保护

——兼谈多元视域下的可持续利用策略 张基伟 贺林 / 188

以文化产业为先导的历史街区改造路径研究

——以天津市民园西里街区改造为例 冯军 郭峰 荆娇洋 / 193

颐和园的剧场建筑 丛一蓬 张龙 / 199

明式家具对北欧家具的影响

——以“圈椅”与“中国椅”为例 王蕊 / 208

基于“修旧如旧”原则的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适宜技术研究 苑娜 / 211

正定县文庙大成殿方案设计 张剑玺 / 215

内蒙古赤峰地区古建筑保护现状评述 李晓蕾 赵献超 / 219

太原万寿宫基督教堂修缮保护工程述要 吴扬 闫云娟 / 222

历史名刹太原普光寺遗产价值评估与保护修缮策略 吴扬 李志林 / 228

对木构建筑巴掌樯墩接方法实施技术改进的探讨 吴锐 简莉 张静 / 233

新时期下陕西地区古村落的保护规划探索

——以米脂县杨家沟村为例 薛倩 / 237

颐和园建筑彩画监测与可持续性保护初探 刘媛 / 241

序

单霁翔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是中国文物学会的中坚力量，成立 29 年来为中国建筑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为建筑遗产项目修复的设计与施工，为传承建筑遗产保护理念与技艺，做了大量扎实工作与探索。值此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 19 届年会召开之际，我向委员会的各位理事、建筑师、工程师及文博专家致以亲切问候，并祝学术年会圆满成功。

2011 年的第 17 届年会以“纪念梁思成先生诞辰 110 周年”为主题，2012 年的第 18 届年会以“纪念《世界遗产公约》发表 40 周年”为主题，我们又欣喜地发现 2013 年的第 19 届年会以总结建筑遗产保护工程的经验与教训为主题，采用发现与反思的批评手段，创新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观念，从而避免了每届学术会议只讲项目、只做实录介绍的惯用方式。我以为这是近年来在全国文化遗产保护界罕有的学术交流主题，它不仅合乎当前所倡导的学风、会风、文风的精神，也符合建筑遗产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据此，我有两点感受借此序言与各位交流：

其一，今天展开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审视具有现实意义。记得在 2005 年 3 月美国规划协会年会高峰论坛上，我做了《城市化加速进程中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演讲，从十几个方面分析了城市化进程中文化遗产遭破坏的缘由，即城市规划编制思路要改进、城市“千城一面”问题突出、“旧城改造”造成“建设性破坏”、“危旧房改造”引发社会问题、年久失修造成传统建筑衰败、“政绩工程”凸显短期行为、建筑设计缺少文化内涵、擅自改变文物管理体制、法人违法的现象屡禁不止、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等。今天看来，这些大拆大建、盲目发展、追求领导者政绩的文化遗产破坏现状并未改变，对此若不强化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不落实文化遗产保护原则、不利用真正有效且有影响力的文化遗产批评之利器，是无法真正迎来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新局面。因此，我们应大力扶植并鼓励文化遗产诸领域的评论与批评，并使之受惠于公众的舆论监督之中，从而逐步迎来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化发展并举的和谐局面。

其二，应大力开展以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为中心的评定。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不仅有历史价值，还有时代意义，我尤其希望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的专家学者，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关注、关心并研究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诸问题。我认为，20 世纪建筑遗产可分为三类：一是以推动社会进步的重大历史事件为基本内涵

的物质载体；二是以塑造人类文明的杰出人物历史遗迹为背景的物质载体；三是以反映不同流派特点、艺术风格和时代精神为特征的建筑载体。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历史价值是传承的需要，但更加重要和迫切的是它的时代意义，因为伴随着新一轮城市化建设，若不强化实施抢救式保护，每栋新建筑的诞生自然无形中构成了对旧建筑的否定与藐视。据 2007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的“城市文化国际研讨会”上国际专家的发言，“城市中尚存的历史建筑仅占全球所有历史建筑的 5%”，这是一种何等严峻的局面和警示呀！为此寄期望于建筑遗产保护学界及传播界，在提高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意识的同时，结合深入调研，引进并完善研究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技术与方法，同时编制出符合国情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评定标准。

2013 年在柬埔寨召开的第 37 届世界遗产大会，中国云南哈尼梯田和新疆天山“申遗”成功，至此中国申报成功的世界遗产达到 45 处，成为全球仅次于意大利的第二大世界遗产国。这是令人欣喜的文化讯息，但同时也对文化遗产工作者提出了文化自觉的更深层的要求。因为，我们要感受文化遗产面临城市化发展的挑战；我们应意识到，此时此刻有多少人类灿烂的文化遗产，正在经历着人为消失的种种威胁呢。所以，我们在享受文化遗产恩泽的同时必须想到文化传承赋予的责任与担当。再次祝贺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 19 届年会文集的正式出版，希望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坚持探索精神做出分会品牌，为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单霁翔
中国文物学会会长
2013 年 11 月

理念·思考

关于建立科学的博物馆评价体系的思考

单霁翔

过去,博物馆的门票收入是一个各方认可的硬指标,它较为客观地反映出社会公众对博物馆展览及服务的认可程度。但是,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后,门票收入已经无法再作为博物馆的评价指标,免费开放制度在拔除了阻隔在公众和博物馆之间的经济藩篱的同时,也废除了博物馆对观众的流量控制机制和观众筛选机制。今天,能否对博物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决定着博物馆可持续发展的成败。一个科学的评价体系能有效解决我国博物馆管理水平的提升问题。因此,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地方层面,均应抓紧制定博物馆评估和考核办法,对其实施有效监管。

随着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博物馆的综合评价体系应逐渐由经验评估转向科学评价,由定性评估转向量化评价,由上对下的单向评估转向上下左右的全方位评价,由单一的整体工作评价转向对各个岗位及人员的细化评价。参考其他国家经验,我国博物馆的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观众人数、公众满意度、藏品保管、科研成果、展览陈列、文化产品、财政状况、场馆的硬件设施、制度建设、社会影响力和人力资源等主要指标。但是,目前这些评价内容和方法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博物馆的评价指标体系尚未普遍建立,评价指标及其权重的设定尚缺乏共识,评价程序的安排不尽合理,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待规范,同时博物馆评价还缺乏制度保障,这些都影响了博物馆评价的科学性。

长期以来,我国博物馆缺少综合的评价体系、科学的评价标准和合理的评价机制。评价一座博物馆的好差优劣,往往仅以馆舍建筑、展厅规模、文物收藏、员工数量等作为评价标准。但是这些都仅仅表明博物馆拥有什么资源,而没有反映出博物馆实现了什么目标。评价一座博物馆的优劣,应以博物馆的绩效为标准,以其对社会的贡献为标准。事实上,如果一座博物馆拥有一流的馆舍造型、一流的展厅条件、一流的文物藏品,甚至拥有一流的员工素质,但是不能有效地发挥社会职能,不能很好地为观众服务,也就不是真正一流的博物馆。

博物馆评价的目的在于帮助博物馆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第一,应该确立博物馆评价的基本原则,即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广泛参与、社会公认作为评价体系的指导原则;第二,应该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内容包括公共项目评价、藏品管理评价、人力资源评价、行政管理评价、科学研究评价、硬件设施评价等各个方面;第三,应该确立科学的评价程序,每一步

都有严格的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以程序的科学公正保证结果的科学公正;第四,应该组织公正的评价主体,把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同行评价、上级评价和社会评价结合起来,发动广泛的评价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确保评价结果具有社会公信力。同时,要将评估的结果与博物馆自身建设相结合、与问责机制相结合、与政府预算安排相结合,真正发挥评价制度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博物馆评价的内容主要是围绕博物馆的运营和博物馆功能的实现来设定的。不同国家制定的博物馆评价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但是总体来说,特别注重以下相关方面的评价:一是战略发展和宗旨评价,目的在于通过评价确定博物馆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一座博物馆的发展政策至少包括使命、宗旨、战略目标、年度计划四项基本内容;二是机构建设和能力评价,包括博物馆的综合管理能力如何、基本陈列水平如何、内部治理机构如何、资金筹措状况如何等;三是业务水平和项目评价,目的在于通过评价促进博物馆各项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的提高;四是服务质量和社会评价,即以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为主要内容,以社会公众为评价主体,通过这些评价,把以能力建设为中心和以实践结果为导向有机结合起来;五是社会责任和非营利性评价,此项内容的目的在于通过评价,监督博物馆是否履行其社会责任和促进其公信度的提高。

20世纪80年代,来自企业组织的绩效管理理念开始进入博物馆管理领域,美国波士顿科学博物馆拟定了一系列评估项目以及可以量化的绩效评估目标。随后越来越多国家的博物馆相继效仿,并结合自身特点出台绩效评估方法。但是,在实践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博物馆与企业组织在本质上有着明显的差异。博物馆是为了社会公众利益而存在的非营利永久性文化教育机构;博物馆具有为民众提供学术专业服务的社会责任;博物馆是广大民众可以接近的终身学习机构。因此,要评估博物馆的运营是否成功,不能像企业组织一样注重成本效益,必须把握博物馆社会服务的价值观。

博物馆的运行评估不但以博物馆业务的绩效评估为主体,而且应该综合博物馆运行的其他方面,从使命定位、发展战略、公共关系、组织管理等维度进行全方位思考,构建合理的评估框架。目前在博物馆评估中最受关注的是博物馆运行评估,有的国家将其称为“战略计划或绩效指标评估”,主要针对博物馆的运行状况和业务目标

达成度进行评估。许多学者对此开展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博物馆绩效评估理论”,新西兰、日本等一些国家的博物馆也积极开展博物馆运行评估实践,逐步建立和完善博物馆评价体系等行业标准,增强自身活力,满足不同社会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1998年英国政府开始引入公共服务协议,按照效果导向原则、分权原则、问责性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对包括博物馆在内的政府公共支出项目全面设置了可测度目标。同时,通过提出一系列非强制性的和鼓励性的建议,为博物馆机构提供一个政策框架,使它们在这个框架内运作,以实现其宏观管理意图。英国政府对博物馆进行操控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是实行达标登记制度,该制度包括自我评估、同行评议、定期复查、重新登记四个阶段的运作过程。博物馆登记制度的实行,为英国的博物馆界提供了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基本标准,为博物馆的拨款机构和赞助机构提供了客观的依据,帮助博物馆解决了一些重要的发展问题,促使博物馆进行完善和提升,也促进了馆际的合作与交流。“它成为英国博物馆工作表现的一个指示器,也提供了一个准确的博物馆统计数据库。”

法国政府为了将文化资源配置向地区倾斜,解决博物馆在不同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2002年颁布的博物馆法律中,规定向具备一定资质的博物馆授予“法国博物馆”的称号,为发展地区博物馆提供法律支持。该法律规定拥有文物藏品的机构或个人均可以提出享有“法国博物馆”称号的申请,在经过博物馆最高委员会审核之后,由法国文化部授予该称号。一座博物馆必须拥有一定价值的文物收藏,拥有对文物藏品进行科学研究的计划,拥有使每位观众都能认知文物藏品并了解博物馆的政策,拥有与文物藏品匹配、符合观众需求的馆舍,才能被授予“法国博物馆”称号。拥有“法国博物馆”称号的博物馆要与国家签署协议,国家给予博物馆文物保护技术支持,对文物藏品进行编号保护,不可转让,博物馆同时承担向公众开放、进行科学研究等相应责任。

经过近10年的发展,法国目前共有1214座博物馆拥有“法国博物馆”称号。这些博物馆分布在各大城市、乡村甚至海外属地,有的属于大区,有的属于省、市、镇、协会以及基金会,其中82%的博物馆隶属于地方政府。授予“法国博物馆”称号的做法使拥有文物藏品的机构在保护方面得到政府专业指导的同时,承担向社会民众展示文物藏品的义务,肩负进行相关科学研究的责任。同时,“法国博物馆”的文物藏品通过捐赠、购买、遗赠等方式不断得到丰富,切实承担起传播文化的使命。法国博物馆界每年都由博物馆的上级管理部门组织政府官员、专家学者、社会力量以及市民代表、学生代表和议会议员等,对博物馆进行评估考核,不仅包括博物馆面向社会的各项展览和服务等,而且将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满意度作为重要指标。

博物馆登记制度需要合理的评估体系予以支撑,而评估体系的建立涉及评估主体,由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共同组成的评估主体,才能全面评价博物馆的优劣,而评估的实施最好由第三方牵头。一些国家由博物馆专业协会进行认定评估,目的在于维持或维护博物馆事业的品质及社会责任,进而确保社会对博物馆的信任度,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博物馆的专业水准及社会形象。在博物馆专业协会方面,最具有影响力的是美国博物馆协会认证制度,其认证制度的认证程序分为三个阶段:自我评估、同行评估与认证委员会评估。

美国博物馆协会认证制度以核心问题为导向进行评估,分几个方面考查博物馆具体的业务运作:博物馆的组织架构与管理方式可以有效地推动任务的完成;博物馆藏品要符合任务目标并进行有效的管理、收藏、保全、建档与保存工作;博物馆的陈列展览与文化活动要有利于推动博物馆文化传播,要合理计划并适当创新,以提供观众学习欣赏的机会;博物馆的陈列展览与文化活动要以适当的研究来有效地呈现,要符合现有及潜在观众的特点与需求,要有效组织观众参与;博物馆要有效地评价其陈列展览与文化活动,与观众进行双向沟通;博物馆的研究活动要符合学术标准。

美国博物馆协会的认证项目,是美国同类项目中涉及面最广的国家项目,是为博物馆经营制定美国国家标准和最佳做法的有效途径。自1971年美国第一批16家博物馆通过认证以来,美国至今有778家博物馆通过了美国博物馆协会组织的认证,但是其数量尚不足总数的5%。通过此项认证能够说明该博物馆至少具备以下四个特征:符合美国博物馆国家标准和最佳做法、能够实现其使命并满足公众信托责任、充分展示自己作为公众信托资源优秀保管人的形象、致力于博物馆运行和机构持续发展的最佳状态。

与美国博物馆协会认证制度相比,日本的博物馆认证制度是一种由政府组织的博物馆认证制度。日本自1951年起实施的博物馆法规定,申请设置博物馆,需向当地都道府县的教育委员会申请登记。由于体制及隶属原因,日本博物馆认证制度的运行出现一些问题,全国成功登记为“博物馆”的机构数量偏低。为了以较为理想的标准去评估并且选择可认定的博物馆,日本文部科学省于2001年至2002年委托日本博物馆协会进行名为“有助于博物馆营运的活力化、效率化的评价方法”的调查研究,并于2003年发行报告《博物馆期待的样貌:与市民共同创建新时代的博物馆》。

该项调查重视对博物馆独特性的尊重,以所有博物馆为对象,设定了3项基本原则与9项约定,作为各馆自我评价并检讨改进的标准。3项基本原则与9项约定分别对应以下三个方面做出要求:在使命与运营方面,以明确社会使命、对所有人公开营运为原则,约定事项包括使命与计划、设施的整备与管理、咨询的发布与公开、

市民参与、组织人员及财务与社会资源等内容；在藏品方面，探求受社会委托的文物，以传递于下一代为原则，约定事项包括文物的收藏、保存与修复等内容；在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动方面，以与众人分享知识性的刺激与喜悦、创造崭新价值为原则，约定事项包括调查与研究、展示与教育普及活动。

在我国，2008年2月，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首批一级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全国一级博物馆的评估定级工作。根据《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地博物馆按照《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进行了自评申报。经专家评议确定，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南京博物院、陕西历史博物馆等83座博物馆成为首批全国一级博物馆。此项措施旨在打破当前博物馆单纯依照行政隶属关系划分等级的传统格局，通过一系列服务标准的设定，对博物馆进行相应的等级评定，力图加强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博物馆行业管理，建立以服务为核心的质量评价体系，提高博物馆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社会贡献率，促进博物馆事业科学发展。

评估定级重在分类指导，通过考评博物馆的工作效率和软实力，促进博物馆积极创造条件，在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展示教育与社会服务三方面达到相关标准，更好地履行博物馆职能。其中明确将“法人治理结构”、“博物馆章程”、“网络建设”、“博物馆的数字化”、“博物馆之友”等群众组织、“文化产品开发”、“社会资助”等现代博物馆管理制度引入我国的博物馆管理。2009年全国文物系统又启动了二、三级博物馆的评估，确定了全国171座二级博物馆和288座三级博物馆。至此全国一、二、三级博物馆共计542座，约占当时全国博物馆总数的1/5。

国家一级博物馆代表我国博物馆发展的较高水平，具有重要的文化标志性、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性，在我国博物馆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加强国家一级博物馆的管理，准确把握国家一级博物馆的定位，引导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规则的建设，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了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研究，确定运行评估指标体系中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的主要指标构成，组织制定了《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为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的规范化、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并逐步建立起对国家一级博物馆进行动态评价、持续引导的机制。

从2010年5月开始，国家一级博物馆的2008—2009年度运行状况的评估工作正式启动，旨在通过运行状况的评估，继续维持并加强对于国家一级博物馆的监督和引导，提高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质量，充分发挥国家一级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规定了运行评估周期、评估相关主体的职责、评估流程等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的重要事项，

评估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周期为2年。国家文物局组织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评估规则和评估指标体系；认定评估专家资质，建立评估专家库；监督评估工作的实施并接受申诉；审核评估报告，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

在开展全国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的基础上，国家文物局会同财政部制定《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管理办法》，将部分省级博物馆确定为首批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明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责任，通过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对其管理方式改革等进行重点突破，逐步创建一批国际一流水准的博物馆，并增强对区域内中小博物馆的辐射带动作用。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必须具备五个基本条件：一是博物馆文物藏品具有极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形成完整体系；二是陈列展示与本馆使命、宗旨紧密契合，社会影响力强；三是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四是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五是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科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级重点博物馆采取择优认定、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和稳定支持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和培育，每5年核定一次，予以总量控制。另外，列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培育对象的，培育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2009年，通过对全国博物馆的文物藏品等级、陈列展示水平、社会教育能力、专业人员构成、科学研究成果等综合评估研究，确定评估排名前11位中的上海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湖南省博物馆、河南博物院、陕西历史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等8座博物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博物馆，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首都博物馆和山西博物院等3座博物馆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培育对象。

开展国家与地方政府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是推进我国博物馆管理体制创新的重要举措，具有导向性和示范性的重要作用。国家与地方政府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确定后，由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和省级政府签订共建协议，明确三方责任和义务。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博物馆总体规划和计划，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审定博物馆年度计划和项目申请，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博物馆承担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博物馆运行状况年度评估。省级政府主要负责指导及监督博物馆日常管理；落实地方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博物馆运行经费及事业发展所需项目经费；配合开展博物馆绩效考评与年度评估。

博物馆事业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需要完善的管理体制。同时，博物馆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需要良好的运行机制。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场所，占有大量的公共资源，首先应该明确博物馆的使命与宗旨，才能更好发挥博物馆的各项功能。博物馆认定评估和博物馆运行评估都应体现博物馆的本质属性，都应符合博物馆使命。

因此,需要开展博物馆的基本属性与功能研究,对博物馆的使命与宗旨、任务与目标有清晰的认识,这既是博物馆合理设立的基础,又是博物馆科学运行的前提。博物馆的远期目标必须富有挑战性,服从于博物馆使命和远景的实现。进一步的目标分析就是确定博物馆明确的近期目标,转化为年度的任务和操作的行动,这些目标应该既可以衡量,也可以评估。评价一座博物馆的组织结构合理不合理,不能脱离开该博物馆的功能定位和资源状况,其评价的最终标准在于是否有利于该博物馆的功能实现。

博物馆评估工作应贯彻“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定性评估是对博物馆文物藏品的价值、研究成果的水准、陈列展览的质量、社会服务的效果、团队成员的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高进行综合判断;定量评估是对博物馆的藏品征集、科学研究、临时展览、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可以量化的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这两种方法各有所长,优势互补,绩效评价应尽可能地综合使用两种方法,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把握被评价博物馆的各项功能作用,在此基础上做出符合实际的综合判断。在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判断时,应根据评价信息的特性和事物发展的阶段,选择最适当的定性与定量权重比例。企业组织的绩效评估常采用量化指标,但是博物馆最重要的社会服务职能难以用定量的方式衡量其绩效,因此贯彻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避免单独采用定性评估造成的主观臆断,或单独采用定量评估而导致的重量不重质结果。

近年来,博物馆领域开始组织研究制定《博物馆展示教育和开放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一方面引导和鼓励博物馆的展示教育和开放服务达到公认的专业标准;另一方面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一个衡量博物馆展示教育和开放服务业绩的专业标准。该评价体系将以为社会和公众服务为经营目标,以展示教育和开放服务的绩效为考核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举办陈列展览以及其他教育服务形式的数量、质量和效果;二是博物馆的延伸和扩展性教育活动及其效果;三是博物馆与学校教育机构的合作及其效果;四是博物馆所在社区的服务活动及其效果;五是博物馆展览教育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及其效果;六是博物馆藏品信息资料的社会服务;七是博物馆文化产品的开发经营及其效果;八是博物馆服务观众的硬件设施和人性化的观众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九是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十是博物馆环境等,以此来提高博物馆开放服务的水平。

绩效管理是一种广为运用的管理行为,博物馆引入绩效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博物馆绩效评价是通过科学、系统、完整的博物馆评价指标体系,对博物馆及其员工的活动进行有规律的评价。国家可以将博物馆绩效评价的结果与预算挂钩,即把博物馆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决定财政投入力度的重要依据。

博物馆也可以透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弥补缺失,提升能力。同时,探索对不同类型博物馆实行不同的绩效管理办法,分步实施到位。事实上,只有建立科学合理的博物馆绩效评价体系,才能使博物馆管理更加重视成本效益,更加重视社会的需求,从而推动博物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重要的是,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也是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博物馆责任的重要途径。

目前我国一些博物馆在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估程序和方法、绩效评估结果利用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规范化程度低、评估分散、评估程序和方法不一致、缺乏制度化的评估标准、观念不统一、执行难度大、责任区分散、考核流于形式等问题,还需要进行不断的探索、实践和创新。同时,目前博物馆的绩效评价过于偏重由上至下的评价,同业评价及社会机制缺乏制度保障。绩效评价的根本目的在于了解博物馆实际运作状况,检查博物馆规划措施,鼓励博物馆发展特色,提高博物馆管理水平,协助和促进博物馆追求卓越。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博物馆的绩效评价机制,合理调整博物馆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社会、媒体、公众代表相结合,对博物馆文化传播与社会服务实施监督,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绩效评价制度。

实际上,对博物馆的绩效评价主要体现在对博物馆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评价。这种绩效评价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对博物馆馆长和管理层人员的评价,二是对博物馆各个岗位员工的评价。当前对于我国的博物馆而言,无论上述哪个层次的绩效评价,主要都是由上至下的评价和系统内部的评价,系统之外的同业评价及社会评价体系还没有被广泛引入,从而影响了博物馆绩效评价的公信力。为了深入了解观众目前和潜在的预期与满意度,应建立博物馆的信息反馈机制,使全面服务质量管理由静态转入动态,以有效推动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信息反馈系统包括观众留言簿、讲解接待、观众调查、员工意见箱等,以及时搜集社会公众和博物馆员工提出的中肯意见和建议。同时,提倡换位思考,从观众的角度看博物馆,用观众的感知来完善服务。

故宫博物院院长

在应县木塔二、三层保护加固方案专家评审会上的讲话

童明康

各位专家：

上午好！

今天，国家文物局召开应县木塔二、三层保护加固方案专家评审会，邀请国内各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和山西省、朔州市与应县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的代表，共同研究、探讨应县木塔的保护工作，论证、完善保护方案，总结已有成果，为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各位专家长期以来热情支持文物事业、心系木塔保护，尤其是几位老专家虽然年事已高，仍不辞辛劳，远道而来参加评审，更是令我们感动。在此，我代表国家文物局，向在座的各位专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应县木塔是我国现存最古老、最高的木结构塔式建筑，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近千年的风雨侵袭和地震、战争等破坏因素，导致木塔出现整体扭曲倾斜、构件残损等多方面的安全问题，进行保护维修势在必行。但由于木塔体型庞大，构造复杂，保护思路和方法一直众说纷纭，先后提出了落架大修、全支撑、上部抬升修缮等多种修缮方案。

经过十多年的反复研究和论证，在2006年的专家论证会上，大多数专家经过论证认为，木塔保护是长期持续的过程，首先应确定第一步的加固工程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现阶段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对木塔现状的科学监测和综合研究，对木塔的安全状况做出科学的评估和鉴定。根据这次会议的意见，国家文物局指导当地政府和中國文化遗产研究院等专业机构，狠抓木塔保护的监测、考古、研究等基础工作，着手研究保护加固技术措施，加强日常的保护管理，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一是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实施了木塔环境、周边环境振动影响、总体变形、重点部位变形、动力特性、风荷载与风效应等多个监测项目，第一次实现了对木塔的全面监测，取得了大量科学数据，为木塔安全评估、分析及加固设计等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和坚实的科学依据。

二是扎实推进考古和基础研究。首次开展了佛宫寺和辽代应州城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了城墙、大型建筑基址等多处重要遗迹。结合木塔监测，完成了木塔抗风抗震等多方面的基础研究，并建立了木塔结构信息系统。

三是加强规划指导。国家文物局先后批复同意了《佛宫寺释迦塔（应县木塔）文物保护规划》和《佛宫寺释

迦塔（应县木塔）周边环境整治规划》，统筹考虑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管理研究等工作，提出了妥善解决周边环境整治的要求，尤其是前街、后殿的问题，为全面改善木塔及其环境景观的保护状况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四是强化日常管理养护。在不扰动木塔主体结构和不产生新的荷载变化的前提下，对木塔实施了养护维修，重点解决了屋面漏雨问题，完成了钟楼、院内地面、塔基台明等维修工程。当地政府进一步加强了木塔日常管理工作，制止游人擅自登塔等行为，保障了木塔安全。

五是启动申遗前期工作。2012年，国家文物局将应县木塔作为我国辽代木构建筑代表之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当地政府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开展了木塔申遗的前期研究和申遗文本编制等工作，对木塔的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对比分析、展示阐释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六是加大资金支持。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木塔保护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先后投入专项补助经费4130万元，为木塔的监测、研究、考古、安全消防、规划、养护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

总的来看，2006年以来，木塔保护工作一直在有计划地持续推进，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2011年木塔监测工作会议上，与会专家对木塔监测工作给予肯定，又提出了抓紧制定有针对性的木塔局部维修加固方案的思路。这凝聚了当地各级政府、文物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大量心血，也得益于我们各位专家的积极参与和智力支持。正是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受当地政府委托，经过数年努力，几易其稿，编制形成了《应县木塔严重倾斜部位及严重残损构件加固方案》，并提交本次评审会。这个方案既有大量的前期研究、勘察、监测工作成果为依据，又借鉴了近年来各方面专家提出的一些专业意见，可以说是集各方智慧所取得的一项阶段性成果，也为下一步木塔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思路。

各位专家，木塔保护维修是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综合性保护工程，必须秉持正确的保护理念和科学的保护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专家意见，确保工程积极稳妥地推进。为此，本次会议广泛邀请了相关领域的院士和著名专家学者，是继2002年、2006年、2011年木塔保护论证会以来的又一次重大论证会，是木塔保护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将对未来一个时期木塔的保护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借此机会，我想就木塔保护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是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应县木塔作为我国极其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其保护加固工作不容有失。要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坚持“四个保存”,即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和原工艺。始终把木塔本体的安全放在首位,尽可能采取可逆性的加固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和风险,维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是以科学研究为指导。木塔保护加固工作要强化科研意识,以研究为先导,工作的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都要有深入的研究,有充分的依据,有严谨的论证,做到环环相扣、万无一失,不允许有任何臆测和空想的成分。在关键技术上要实行一票否决,防止因为单项技术不过关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要将科学研究贯穿于保护工程的全过程,在工程实践中不断检验、完善和深化研究成果,并使之更好地指导保护工程的实施。在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和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已有的成熟技术和材料,提高文物保护维修工作的科技含量。

三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木塔保护工作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要按照保护规划和环境整治规划的要求,区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木塔历经千年风霜,早已是风烛残年,疾病缠身,只能摸清病情,先救命,再慢慢调理,以期延年益寿。要在深入分析、评估木塔险情的原因、程度和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分清主次,以二、三层等存在严重险情的区域为当前的工作重点,优先解决对木塔整体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出问题,再逐步推进木塔的整体加固、修缮工作。

四是建立长效监测机制。监测是木塔保护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是木塔保护决策和方案制定的科学依据。希望山西省、朔州市和应县政府、文物部门进一步重视和推动木塔的监测工作,制定长期监测规划,明确工作责任,建立木塔监测的长效机制。要通过全面、系统和持续的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应县木塔险情的发展变化,为保护维修和管理工作的提供重要支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要认真总结木塔监测工作的经验教训,充分运用前期监测工作成果,并协助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木塔监测技术手段,增强监测数据分析和预警能力。

五是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在应县木塔保护维修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积极作用。可以说每一次专家咨询、论证都为我们进一步明确方向、理清思路提供了很大帮助,在座的各位专家都是功不可没的。希望大家在本次会议和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各自的学术优势,从不同的专业角度,为木塔保护工作建言献策。尤其是从完善加固方案的角度多提建设性意见,在技术问题上越明确、越具体越好。这也有利于方案编制单位能够充分理解和吸纳各位专家的意见,尽快完善方案,启动保护维修工程,控制木塔险情的发展,

逐步消除木塔的安全隐患。

各位专家,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应县木塔的保护维修工程已经形成了具体的技术方案,进入了由侧重监测和方案研究向保护加固工程实施转变的关键阶段。我相信,在各位专家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木塔的保护工作一定能够继续稳步推进,使千年木塔延年益寿,传之后世!

最后,预祝本次评审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专家身体健康,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国家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13年9月28日

当前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程问题的思考

付清远

中国是一个既有 3 000 多年准确文字可考的历史，又有丰富的文物古迹作为见证的文明古国。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由于政治、军事、经济发展等原因，许多杰出的文物建筑被毁，有些在重修重建中，失去了它们古老的历史与艺术价值。我们通过欣赏保留至今的文物建筑，不仅感叹古代人民的聪明和智慧，更对古代文化、科技水平有所了解。文物建筑作为人类文化的共同遗产，其价值越来越得到认识和关注。

“文物保护工程的本质是对文物古迹进行修缮及其相关环境进行整治的技术措施”（《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国近代的文物保护观念和方法开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尝试文物保护工程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60 年代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明确提出“须严格遵守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现状”的原则。1982 年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2000 年制定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 年又对《文物保护法》做了修订。2003 年国家文物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文化部颁布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5 年国家文物局颁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随着这一系列文物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颁布，建筑遗产的保护才真正提到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从那时开始，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筑遗产的保护对象由文物保护单位（1961 年）发展到历史文化名城（1982 年）、历史文化街区（1986 年）、工业建筑遗产（2006 年），保护的内涵由建筑遗存本体扩大到它的空间及环境，合理利用也成为了重要内容。这一系列文物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出台，标志着中国文物保护事业进入新的发展进程。

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在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又可分为传统做法和现代保护技术。2004 年我们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在周光召先生主编的《2020 年中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研究》一书中编写了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工程部分，提出了 2020 年以前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发展纲要，主要从传统技术理论、传统技术工艺、传统材料和现代保护技术两方面分析存在的差距，提出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保障措施与对策。从目前看，问题和差距依然存在。

一、文物保护工程现状与差距

目前，中国建筑遗产的保护还存在着相当多的困难。

突出的问题是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建筑遗产保护的巨大冲击和负面效应，尤其体现在城镇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面临着沉重的压力；作为历史长河积累的城镇记忆逐渐消失，旧城、旧房与老城、老房在内涵理解上的扭曲和过度开发造成老建筑大片地被拆除，将“开发”文化景观遗产视为商业或旅游发展的“机遇”。把文化事业纳入文化产业运作，这种保护理念上的误区导致许多城镇不顾建筑文化遗产本体和环境价值，忽视其保护的特别需要，在规划和建设过程中追求新、奇、特，破坏了城镇建筑文化及其环境的长期自然演变的机理。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正确理解，造成了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乡土建筑面临着大量历史信息受到破坏和消亡的潜在危险；建筑遗产保护的设计与施工队伍的数量和能力远远满足不了建筑遗产保护工作质和量的需求；建筑遗产的保护观念在设计与施工人员的头脑中还没有真正得以体现；一些模糊的理念还使得许多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受到干扰和影响；保护技术和多学科的增加，还是建筑遗产保护的一个弱项；中国古代建筑文献的发掘、传统工艺技术和材料的传承，还有待保护和研究。对既具有建筑遗产保护理念又具有保护工程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状况。这一系列问题是目前文物建筑保护维修工程维修不到位、失去真实历史信息、改变了原状、明显越制等问题的根源。文物建筑作为人类历史的遗存物，同其他可移动的文物一样，它本体的原生性和历史信息的真实性是不容改变的。一旦改变和毁坏，它将不再是文物，也将不可再生。另一方面，同可移动的文物不同，文物建筑的存在还有一个较大范围的环境协调和统一的问题。

（1）理论研究差距。

以往我国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的人员粗略可划分为三类：从事建筑史研究的研究人员、工程设计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保护工程的综合性和复杂性以及从事保护工程的技术人员在专业上的局限性，使得保护工程的理念和技术理论研究滞后。如我们有些保护工程的文物意识突出不够，有时甚至因追求牢固而舍弃更多的原有材料和做法，使工程结果偏离了文物保护的实质目的；同时，缺乏大系统概念，对文物建筑本体保护时，对环境关注度不够，没有将保护工程视为一个系统工程。

中国的古代建筑理论与西方的建筑理论有很大区别，特别是规范性的理论有近千年的历史。目前就我们文物建筑保护队伍而言，对宋代《营造法式》和清代《营造则例》的研究仅局限于建筑院校和科研、文物保护单位少数建筑史研究人员，由于缺少实践机会，研究进展缓慢。

而更多的保护设计人员在理论研究方面则存在着严重不足。突出的问题是理论研究与保护工程的结合更为欠缺,不能把保护对象(包括它的格局、结构、材料、工艺)的研究与真实的维修、传承结合起来,而追求的是提高等级、扩大规模、达到某些领导追求的美观要求、无依据地改变形制、简化工艺等。另外,对从宋代到清代的建筑规则尚未进行深入科学的发掘和整理。

(2) 管理问题。

文化事业纳入企业和产业管理,管理单位的职责难以到位,低层次的管理和某些地方政府的压力使管理工作问题重重。专业技术管理与行政管理存在着制约瓶颈,维修资金的到位和使用也有问题。文物保护工程维修定额至今没有颁布,大部分采用仿古定额和园林定额,所体现的是以更换文物构件替代了维修文物构件。还有进入市场运作的维修工程低价中标、围标、层层转包工程等问题。

(3) 规划编制不到位的问题。

(4) 维修设计问题。

目前在第一线工作的设计人员绝大多数都不具备国家认定的相应资质。文物建筑维修设计人员不深入施工现场、勘察评估不到位和动态设计不到位,是市场化运作大环境的产物。目前,很难看到有设计人员长期盯工地的情况。还有设计人员的维修设计水平问题。维修设计需要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而我们的年轻设计人员中没有多少人能较全面地了解传统工艺结构和维修技术,因而造成了更换残坏构件而不是维修构件成为常用的设计手段和方法。

(5) 工程实施问题。

维修人员的构成是影响维修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目前,进城打工的农民是古建筑维修队伍的主体。大多数技术工人没有经过培训和考核,其工作又不具备连续性,致使工作质量得不到保证。队伍的私有化衍生出层层剥皮的腐败、市场商业运作下的招投标、材料使用的差距。部分地方领导的政绩需求、献礼需求造成了工期的不科学安排。

(6) 工艺做法的差距问题。

在中国古代,建筑属于工匠的范畴,虽然历史上留存着宋代《营造法式》和清代《营造则例》,但历史上其产生的目的多在于为富贵、权贵者服务,通过建筑形式,制定不可逾越的建筑等级;通过明确算例,管理建筑活动所要发生的材料和人工,防止盲目的工程支出。当然我们也可以从中了解到某些工程做法、操作工艺和材料的使用等。目前我们对各时代遗存做法缺乏系统研究和整理。市场商业运作和私人工程队伍的不规范管理,造成了为追求利润而更换构件、加大工程量和提高工程

总价等问题。

古代匠人的技艺是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传承的,其传承特点是意会大于言传,技术是靠模仿后反复操作而练出来的。因此,匠人是保存传统技术的关键。随着时代发展,古代建筑形式渐渐被新建筑所取代,传统工艺和做法失去了直接用武之地,只有在保护修缮时,人们才会想到原有做法,而现实中已少有真正的“传人”。更不用讲使用传统的工具、方法。这就使现在保护工程中的传统工艺与历史的传统工艺存在很大差距,许多传统工艺已经失传或面临失传的境地。

(7) 检测、评估差距。

文物建筑保护人员对传统材料的认知水平低下,大多缺乏科学的定量分析和材料标准,因此在使用传统材料时,常常出现材性不稳定的问题,加之缺乏对材料变化机理的了解,使修复工程的质量难以保证。由于在保护工程中先进的检测技术介入得不够,影响了对整个保护工程质量的评估水平。

二、今后发展目标与战略重点

文物保护工程区别于其他工程的地方在于它所涉及的学科广泛,从社会科学到自然科学,从宏观把握到微观处理,无不广泛的技术支持。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实际可分传统做法和现代做法两大部分,其中现代做法是为保留传统做法服务的。建立文物保护工程科学体系,就是要将这两部分合理地结合与应用。

1. 加强文物保护理论的研究

加强对建筑发展史的研究(尤其元明建筑规制的研究和对维修工程的指导,使工程对象得到真实、完整的保护,缩小文物保护工程的负面影响。

2. 加强传统材料、做法和工艺的研究,建立科学的文物保护工程科学体系

进一步发掘整理传统建筑史料,包括各个时期(尤其是元明时期)、不同地区传统建筑做法和工艺做法的有关规定及民间工艺技术史料,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对传统材料进行科学的定量分析和研究;
- 编制分区域、分类别的传统古建筑工艺技术导则;
- 编制文物建筑维修材料标准;
- 编制传统建筑维修质量评定标准;
- 编制文物建筑维修工程维修工、料定额(建议地方可以先行研究编制地方定额);
- 建立文物保护工程维修周期评定制度;